

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浙0102执2124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。

被执行人：廖茂辉。

被执行人：吴春艳。

申请执行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与被执行人廖茂辉、吴春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以(2021)浙0102民初9951号民事裁定书轮候查封被执行人廖茂辉、吴春艳名下位于杭州市北景芳洲苑2幢1单元101室的不动产，该不动产系本案抵押物，已经评估，评估价2620000元，另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已将处置权移交本案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廖茂辉、吴春艳名下位于杭州市北景芳洲苑2幢1单元101室的不动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员 王 来 康
执 行 员 张 帆
执 行 员 韩 伟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七月四日

书 记 员 李 艳